

凝心聚力育英才 跃厉奋发新征程

——走进奋进中的宜宾市南溪区第二中学校

清波浩浩，瀛洲阁中流砥柱；古楼巍巍，文明门独领风骚。南溪，历史悠久，钟灵毓秀，有着独特浓厚的文化积淀。宜宾市南溪区第二中学校诞生在这片人杰地灵之地，历经96载的沧桑岁月，不忘初心，砥砺前行，2020年，晋升挂牌为宜宾市艺体中学校。

南溪二中建于1926年，占地115亩，现有教学班级54个，学生近3000人。现有教职工205人，其中高级教师58人，是全市规模最大的艺体特色教育普通高中。近年来，南溪二中认真贯彻落实宜宾市南溪区委建设宜宾市艺体中学的发展目标，坚持“德艺立校、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先后荣获四川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宜宾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一等奖等荣誉。

在这个生机盎然的时节，我们走进南溪二中，体味其丰厚独特的文化，聆听其潜心教育的心声，感受其蓬勃发展的脉动。

坚持党建引领

师德师风实现“大转变”

南溪二中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学校的发展过程。在党员教师中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模范和带头作用；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三会一课”、谈心谈话、警示教育等长效机制，认真开展“廉洁学校”创建，着力打造“党旗领航，特色发展，同心筑梦”的党建品牌。目前，南溪二中党委下设5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03人，多次荣获“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和“教体铁军团队”等荣誉称号。

机制，认真开展“廉洁学校”创建，着力打造“党旗领航，特色发展，同心筑梦”的党建品牌。目前，南溪二中党委下设5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03人，多次荣获“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和“教体铁军团队”等荣誉称号。

坚持课改创新

教学质量实现“大提升”

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的命脉，是学校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学校发展的动力来源。南溪二中坚持向课堂教学要质量，深入推行“自导式”教学模式，探索分层分类差异化教学，推动学校教学质量持续稳步提升，高考上线人数从2007年44人提升至2021年533人，形成了“低进高出、高进优出”的办学优势，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南溪二中校园操场一角

坚持错位发展

艺体教育实现“大跨越”

深入贯彻落实宜宾市南溪区委对南溪二中“错位发展、艺术特色”的办学要求，始终把艺体教育作为学校生存发展的关键来抓，完善艺体课程设置，健全学生艺体培养发展长效机制，着力挖掘学生在艺体方面的潜力和特长，形成“一校多品”发展格局。2021年，南溪二中校排球队荣获四川省学生排球锦标赛男子高中组第十一名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何川、蒋隆宇、付宗诚三名同学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李敏、王征、吴孟烛老师指导的《青春梦想》校园剧荣获四川省第十届中小学生艺术节一等奖。近年来，南溪二中多次在全国、省、市比赛中获得奖项，成功创建全国校园篮球、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学生艺体高考上线率保持在95%以上。

2020年，南溪二中挂牌为“宜宾市艺体中学”，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校长刘乙表示，南溪二中将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办好人民满意的特色教育。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发展目标，力争三年，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翻一番，升入清华美术学院、北京体育大学、中央美术学院等高校学生10人以上，成为省级高中、西部艺体名校；力争五年，高考上线人数达1000人，升入清华美术学院、北京体育大学、中央美术学院等高校学生30人以上，建成川南艺体培训中心，积极为全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长江上游区域教育中心贡献一份力量。

左健军 母晓英 王锐



话剧《青春梦想》



参加四川省学生(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贵阳公布一批民生领域典型违法案件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系列部署，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市场监管风险和监管压力大的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积极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行动期间依法查处了一批民生领域违法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贵州某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21年11月22日，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东分局接到检验报告，贵州某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分公司被抽检的“兴义饵块粑”“甜酒粑”，经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贵州某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分公司购进上述“兴义饵块粑”12个(350克/个)，以5.8元/个的价格销售，购进“甜酒粑”40袋(500克/袋)，以6.8元/袋的价格销售，上述不合格食品全部售出，违法所得341.6元。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0元、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贵州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酒类市场整治中，发现当事人贵州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了纪念酒120瓶(标注生产日期2008年08月08日，库存13瓶)，标示有世博会字样、世博会中国馆图案的世博会尊品酒96瓶(标注生产日期2012年08月09日，无库存)，上述产品货值5648元，违法所得675元。经查，上述产品实际生产日期在2021年7月3日前后，当事人为体现产品收藏价值，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当事人使用世博会名称、世博会中国馆图案并未取得世博会相关权利组织授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规定。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人因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41.6元、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贵阳云岩某农副土特产品经营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21年11月25日，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桥分局接到检验报告，当事人贵阳云岩某农副土特产品经营部销售的“生黑芝麻”，经检验，酸价(以脂肪

计)(KOH)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无法提供“生黑芝麻”及其他食品的进销货台帐。当事人于2021年9月20日购进生黑芝麻3千克，以20元/千克的价格销售，已全部售出，违法所得60元。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法调査，如陈述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交证据材料，且家庭条件困难，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贵阳云岩某电器经营部销售假冒专利电器产品案

2021年10月13日，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头桥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贵阳云岩某电器经营部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2个“拉不脱系列”插板，型号分别为GN-N1220、GN-N1120(3-3)，生产日期均为2014年3月，产品包装上标识有中国发明专利ZL201110049780.5。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发明专利ZL201110049780.5的法律状态为“2012-4-25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视为撤回”，即该专利未获得授权，故上述插板为假冒专利产品。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插板4个，售出2个，以42元/个进行销售，货值金额为168元，违法所得84元。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4元、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贵阳市某粮油购销公司使用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的计量器具案

2021年10月28日，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中，对当事人贵阳市某粮油购销公司的粮库进行检查，当事人使用1台全电子汽车衡器(型号SCS-80t)，现场未能提供检定合格证书。经查，当事人使用上述计量器具用于粮油购销贸易结算用，但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周期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

四川省仁寿县汪洋中学教学比武展风采 交流切磋促成长



近日，仁寿县汪洋中学2022年春季教学大比武举行。

为应对以“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新课程”为基准的“四新”高考改革，汪洋中学早谋划、早实践，力求在新一轮高考改革中占得先机。学校拟通过本次教学大比武，达到以赛促课改，以教改促质量，以质量树形象，以形象促发展的目的。

本次教学大比武最大的亮点就是，要求参赛教师以新高考为标准，以2.0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为目的备课、行课。

这次教学大比武共有11名教师登台

献技和比拼。参赛教师既有新人职的年轻教师，也有经验丰富的中年高级教师，既有普通教师，也有校级领导。参赛者均紧密结合学科特点、班级学情，紧扣考点，精心制作演示文稿，熟练运用2.0信息技术，向听课学生和观摩的老师展示了高水平的课堂教学。经过激烈角逐，最后评出了特等奖两名、一等奖三名、二等奖六名。

该校校长全程参与并担任评委，教师积极参与观摩。本次教学大比武是学校近10年以来，参与人数最多、规格最高、现代信息技术运用最广泛的教师竞技活动。

唐建华 文\图

成都市成华区携手德阳市旌阳区发布首批政务服务异地通办事项清单

本报讯(王洪超 记者 李鹏飞)近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获悉，近日，《成都市成华区-德阳市旌阳区政务服务异地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发布，首批63个政务服务事项可供在成都市成华区的德阳市旌阳区以及在旌阳区的成华人选择异地办理。

据了解，2022年是成德眉资同城化“起步期”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按照德阳市旌阳区与成都市成华区达成的合作协议，成华区与旌阳区两地的行政审批部门在公共服务共享方面积极互动作为，历时半个月，牵头对接人社、医保、教育、公安等部门，首批梳理出高频民生事项63项，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异动办理等公共服务类事项20项，核发居民身份证等行政确认类事项1项，普通护照的签(换、补)发、举办营业性演出许可、内资公司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等行政许可类事项42项。

通过成德两地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同频共振，推动高频民生事项“就地办”，涉企事项“不跑腿”。据悉，下一步，成华区与旌阳区两地行政审批部门将继续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公共服务便利化上持续发力，切实增强两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